

第三課：羅馬書三21至四25

- I. 保羅在羅馬書一18-三20清楚指出人犯罪後的光景。世人還有指望嗎？
- A. 「自力得救」？
 - B. 「他力得救」？
- II. 「因信稱義」的彰顯（羅三21-31）
- A. 上帝透過耶穌基督的死成就了所應許的救恩（羅三21-26）
 - 「但如今」：一個轉機、一個峰回路轉的發展
 - 律法的義與上帝的義、舊時代與新時代
 - 「有律法和先知為證」是什麼意思？
 - 「挽回祭」
 - 林後五21：「上帝使那無罪的、替我們成為罪，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上帝的義。」
 - 來九5上：「櫃上面有榮耀基路伯的影罩著施恩座。〔施恩原文作蔽罪〕」
 - 有人說上帝以「最不公義的方法去解決不公義的問題」，你同意嗎？
 - B. 耶穌基督的死顯示出上帝的義（羅三27-31）
 - 羅三27-28：沒有人（尤其是以色列人）可以在上帝面前自誇靠行為稱義
 - 羅三29-30：在上帝的救恩中，每個人（受割禮的和未受割禮的）都是平等
 - 羅三31：信耶穌沒有廢掉律法
 - 其實只有因信稱義的人才能行上帝的誠命；你同意嗎？
 - 主耶穌說最大的誠命是：_____
- III. 「因信稱義」的表樣（羅四1-26）
- A. 保羅在本章以亞伯拉罕來印證「因信稱義」

因信稱義、非因行為稱義	羅三27-28	羅四1-8
猶太人和外邦人同是因信稱義	羅三29-30	羅四9-16
 - B. 亞伯拉罕因信而被上帝稱為義（羅四1-8）
 - 因信稱義是上帝的恩典；因行為稱義只是工人得工價，不是恩典
 - 「亞伯拉罕信上帝、這就算為他的義。」出自創十五6
 - 「算為」在羅馬書第四章出現了十一次

C. 亞伯拉罕是上帝預備的萬國之父 (羅四9-16)

□ 羅四9-12

- 亞伯拉罕在什麼時候被「算為」義呢？保羅為何在此大作文章呢？這跟猶太人和外邦人的救恩有什麼關係呢？
- 我們有否覺得信耶穌是需要有一定的基本先要條件呢 (prerequisite) ？

□ 羅四13-16

- 誰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：因律法、割禮、信？(人的角度和上帝的角度)

D. 亞伯拉罕的信 (羅四17-22)

□ 亞伯拉罕信什麼？

- 「使無變為有」的上帝
- 「叫死人復活」的上帝

□ 他的信心 (羅四19-21)：不軟弱、並且仰望、因信心得堅固、將榮耀歸給上帝、滿心相信上帝所應許的必能作成

□ 亞伯拉罕的信心給你有什麼啓迪呢？

只要憑著信心求、一點不疑惑。因為那疑惑的人、就像海中的波浪、被風吹動翻騰。這樣的人、不要想從主那裡得甚麼。心懷二意的人、在他一切所行的路上、都沒有定見。 【雅一6-8】

E. 亞伯拉罕的信成為我們的榜樣 (羅四23-25)

□ 我們今天信什麼呢？〔信上帝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裡復活〕

□ 耶穌被交給人是：_____

□ 耶穌復活是：_____

□ 羅四25另一個翻譯

- 「耶穌是為我們的過犯交付了，是為我們稱義復活了」(小字)
- “He was delivered over to death for our sins and was raised to life for our justification.” (NIV)

IV. 功課

A. 讀羅馬書第五至第六章